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收集清运 2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收集清运 2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张聪</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张聪</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812911008</td><td>传真</td><td>0512-53719879</td><td>邮政编码</td><td>21541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太仓市浮桥镇吴淞浜路 55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太仓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太港管备〔2020〕103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固体废物治理 N7723</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2000（租用厂房）</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依托现有</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0%</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11 月</td></tr>
<tr><td colspan="6">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td></tr>
<tr><td colspan="6">水及能源消耗量</td></tr>
<tr><td colspan="6">
<table>
<tr><td>名称</td><td>消耗量</td><td>名称</td><td>消耗量</td></tr>
<tr><td>水（吨/年）</td><td>300</td><td>燃油（吨/年）</td><td>--</td></tr>
<tr><td>电（万度/年）</td><td>8</td><td>天然气（万立方米/年）</td><td>--</td></tr>
<tr><td>燃煤（吨/年）</td><td>--</td><td>其它</td><td>--</td></tr>
</table>
</td></tr>
<tr><td colspan="6">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拖运至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待项目拟建地污水管网建成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到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td></tr>
</table>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分拣打包一般废物 20 万吨/年，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允许入场种类	禁止入场种类	年处理量	运输方式
1	一般固体废物	包含纸、塑料、纤维边角料、玻璃、有色金属、非金属制品的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	20万吨	汽车

2、主要设施

技改项目主要设施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及型号
1	打包机	1	台	-
2	铲车	1	辆	-
3	抓手车	1	辆	-
4	地磅	1	台	-
5	卡车	5	辆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215X796，公司地址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和优势，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佳发中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一栋 4 号车间中跨东半部 2000 平方米标准厂房，从事一般废物的分拣、打包、清运服务，预计年打包分拣一般固体废物 20 万吨。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1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的的“其它”，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其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因此，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基本情况

1）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分拣打包一般废物 20 万吨/年，详见下表。原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1-3。

表 1-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打包分装车间	一般固废分拣打包	20 万吨/年	2400

2）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为 2000m^2，从事一般固废分，打包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厂区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240t/a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		8 万 kWh/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绿化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接管口	-	提标改造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废气		-	
	噪声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2000m^2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修改单要求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	5m^2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	

3）环保投资

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4）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员工定员 10 人，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厨房，一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8：00-18：00），年工作 300 日。

5）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项目北侧隔吴淞路为苏州工业园区，东侧为苏州达诺铸造有限公司，南侧为七浦塘，西侧为江苏特宝利尔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二。

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佳发中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

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55号一栋4号车间东半部2000平方米标准厂房，从事一般废物的分拣、打包、清运服务，预计年打包分拣一般固体废物20万吨。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三。

3、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类别为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与当地规划的相容性

（1）相关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55号，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太仓市用地规划。

根据浮桥镇规划，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沪浮璜（346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功能定位：主要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本项目位于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符合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规划（正在编制中）。基本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因此建设项目与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产业定位基本相符。

（2）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的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正）：

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至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12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南侧 170 米处为距离最近生态管控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区域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打包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

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与《江苏省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

表 1-5 项目与“二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二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符合“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符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相符
六治	本项目废水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治理太湖水环境”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现有项目企业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符合“治理生活垃圾”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废水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符合“治理黑臭水体”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符合“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符合“治理环境隐患”的要求	相符
三提升	本项目不新建项目，不涉及生态破坏，符合“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经济政策调控，符合“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符合“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使用化学品、无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且租用厂房为新建厂房，尚未入驻生产加工企业，现为空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1.8m 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m 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1.9m，地耐力为 100～120kPa；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0.8m，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陆域为广阔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低平，高程 2.5～2.8m（以黄海基面计，下同），现为高产农田，并有众多浜、塘、沟埂纵横交错，村舍较为集中密集。沿江有长江大堤，堤顶高程 6.3～7.0m。江面开阔，边滩宽 300～1100m。10m 等深线距岸堤 1000～1400m。

2、气象特征

项目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 天；年平均气温 15.3°C，极端最高气温 37.9°C，极端最低温度-11.5°C，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4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kPa，全年日照 2019.3h。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3°C
		极端最高温度	37.9°C
		极端最低温度	-11.5°C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盛行风向和频率	E 15.1%
		春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E 18.1%
		冬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NW 13.9%

3、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 30 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 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

浮桥镇，镇域面积 14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7.8 万人，外来人口 7.6 万人，辖 5 个管理区，3 个街道办事处，23 个行政村，11 个社区居委会。

浮桥区位优势得天独厚，是首批对台海上直航港、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太仓滨江新城的核心，拥有 20 多公里长江黄金岸线，苏昆太高速，锡太一级公路、新港公路、339 省道、沪浮璜公路贯通全镇，可 1 小时内南至上海、西至昆山、北至常熟，拥有广阔的经济腹地和强大的发展后劲。

浮桥经济发展快速健康，拥有规上企业 120 多家，玖龙纸业、BP 石油、华能电厂等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字大号企业入驻浮桥，形成了金属制造、仓储物流、纺织服装、木业加工、再生资源、电子塑业六大支柱产业，其中制塑、再生资源被列为苏州特色产业基地；温氏养鸡、金星獭兔、老闸优质种蚕、中华绒螯蟹扣

蟹、协兴葡萄等特色农业形成品牌，蚕桑基地和獭兔公司被列为苏州现代农业示范点。浮桥镇环境优美，社会和谐，郑和公园、艳阳农庄、同觉寺、生态农业园等成为休闲观光新亮点，连续多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刑事案件和集访越访事件发生，先后荣获全国环境优美乡镇、江苏省卫生镇、“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教育现代化先进镇和苏州市平安建设安全镇、村民自治模范镇等荣誉称号。

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建于太仓市滨江大道与七浦塘交汇处，滨江大道东面，七浦塘北面，占地面积 27600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 2 万吨/天，远期 10 万吨/天。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于 2006 年编制了《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一期日处理 2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批复；由于进行技术调整，将一期工程中 1 万立方米/日工程中的硅藻土处理工艺调整为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的污水处理工艺，于 2011 年又编制了《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一期日处理 2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于 2012 年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关于《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 2 万立方米一期工程（日处理 1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项目》的竣工验收。目前处理设计能力为日处理 12 万立方米。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18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2018 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280 天，优良率为 76.7%。较 2017 年上升 2.7%个百分点；AQI 值为 56，$PM_{2.5}$ 年均浓度 38μg/m^3、较 2017 年下降 2.6%，$PM_{2.5}$ 和 O_3 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PM_{2.5}$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太仓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8μg/m^3	60μg/m^3	2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8μg/m^3	40μg/m^3	140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4μg/m^3	70μg/m^3	90.6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5μg/m^3	35μg/m^3	111.4	不达标
CO	日均值	200～1900μg/m^3	4000μg/m^3	5～47.5	达标
O_3	8h 90%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0～288μg/m^3	160μg/m^3	0～180	不达标

根据表 3-1，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_2 平均值、PM_{10}、CO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NO_2 年均值及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8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太仓二水厂、三水厂取水总量为 11278 万吨，监测结果显示，二水、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18 年太仓市共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6 个，其中浏河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 3 个断面水质为 II 类，振

东渡口、新丰桥镇 2 个断面水质达到 IV 类水标准，6 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优 II 比例为 66.7%。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长江为III类，引用《苏州融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封装器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4 月 24 日，连续监测三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2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无量纲）

水域名称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江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44	11	44	0.093	0.15
	最小值	7.37	5	3	0.079	0.10
	超标率（%）	0	0	100	0	0
江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	最大值	7.60	15	52	0.099	0.16
	最小值	7.36	7	32	0.062	0.14
	超标率（%）	0	0	100	0	0
III类标准		6~9	20	30	1.0	0.2

监测结果表明，两个监测断面的悬浮物指标均未能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其余水质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悬浮物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受到长江涨、落潮以及航道上运输船舶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区域水系的功能，建议加强对沿线码头、航道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码头、船舶废水达标排放，确保长江航道合理的运输强度。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太仓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109 个，覆盖建成区面积 21.7 平方公里范围，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9dB(A)，评价等级为“较好”，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44.9dB(A)，评价等级为“较好”。城市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点位 22 个，覆盖城区主要交通道路 13 条，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5.6dB(A)，评价等级为“好”，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1dB(A)，评价等级为“较好”。声环境 1~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功能区噪声水平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评价期间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市峰莱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项目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标准
昼间	57.7	58.2	58.9	58.3	65
夜间	45.2	48.2	48.3	46.5	55

（2）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太仓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实施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的踏勘与调查，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表见表 3-4。

表 3-4 大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水环境	吴淞浜	东	3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
	七浦塘	南	270	中型	
	长江	北	65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170	不设一级管控区，设二级管控区，为两岸边界 100 米范围地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O_3、CO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1。

表 4-1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³）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_2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_{10}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0	
	1 小时平均	0.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1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吴淞浜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Ⅲ	6～9	≤20	≤1.0	≤30	≤0.2
Ⅳ	6～9	≤30	≤1.5	≤60	≤0.3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标准 SL63-94（试行）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项目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备注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拖运至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待项目拟建地污水管网建成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到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应标准。

接管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排放口	项目	浓度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	6-9
	COD	-	500
	SS	-	400
	氨氮	45	-
	总氮	70	-
	总磷	8	-

尾水排放标准限值列于表 4-6。

表 4-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mg/L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
氨氮	mg/L	5（8）*	

总氮	mg/L	15	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总磷	mg/L	0.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A）标准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5（8）mg/L 的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 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要求：国家明确规定了 “十三五”期间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见表 4-8。

表 4-8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2	0	0.02	0.0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12
		SS	0.06	0	0.06	0.0024
		氨氮	0.0072	0	0.0072	0.0012
		总磷	0.00096	0	0.00096	0.00012
固废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	0.5	0.5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一般固废	20 万	20 万	0	0

注：[1]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2]为参照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作为本项目最终排放量。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2 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废水量 240t/a、COD 0.096t/a、SS 0.06t/a、氨氮 0.0072t/a、总磷 0.00096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40t/a、COD 0.012t/a、SS 0.0024t/a、氨氮 0.0012t/a、总磷 0.00012t/a，纳入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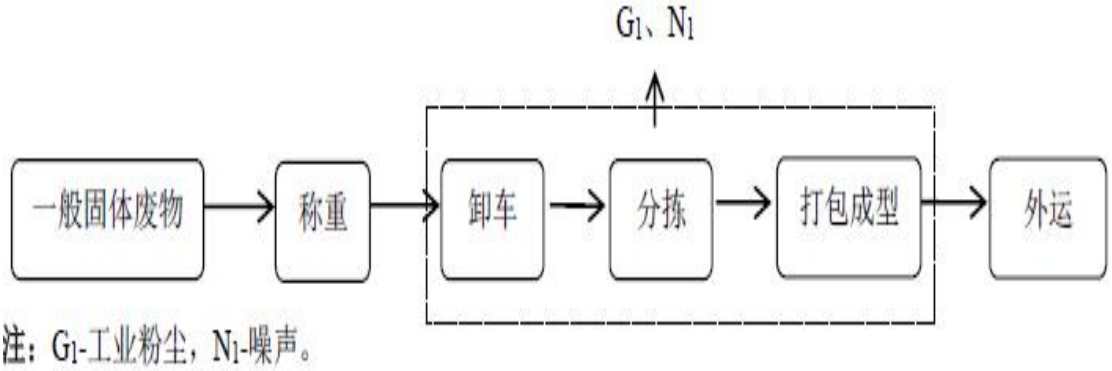

图 1　一般固废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是将从企业收集来一般固体废物进行人工分类，然后打包。

项目允许入场的种类为包含纸、塑料、纤维边角料、玻璃、有色金属、非金属制品的一般固体废物，禁止危险废物、医疗固废入场。

一般固体废物先过地磅称重，之后进行卸车、然后通过人工分拣为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和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然后打包机打包成型为一定尺寸大小的固废，其中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化再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由汽车外运至电厂燃烧发电或填埋厂填埋处理。

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300t，卸车、分拣、打包成型工序均在相对密闭的厂房内进行。

产污环节：

卸车、分拣、打包成型：卸车及使用打包机将一般固体废物打包成型为一定尺寸大小固废的过程中产生工业粉尘 G1 及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N1。

打包机设备定期更换液压油，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卸车、分拣及打包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 G1。通过类比同类行业，企业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装卸打包过程中部分材料不易挥发，

故产生的工业粉尘可按照处理总量的 0.0001%计算，则本项目共计产生工业粉尘 0.02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与正北向夹角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车间	0	0	0	50	40	9	85	2400	连续	0.0083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的排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用水标准是 10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300t/a，排水系数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类比当地生活污水水质，其浓度分别为 300mg/m^3，150mg/m^3，30mg/m^3，3mg/m^3。项目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图 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产生情况		接管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40	COD	化粪池预处理	400	0.096	托运/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50	0.012	长江
		SS		250	0.06		10	0.0024	
		NH_3-N		30	0.0072		5	0.0012	
		TP		4	0.00096		0.5	0.00012	

备注：生活污水前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拖运至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项目拟建地污水管网建成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到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长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包机等噪声声级约为 65-75dB(A)，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3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A)	离厂界最近距离（m）	治理措施
1	打包机	1	75	东：150 南：10 西：10 北：225	减振底座、隔声
2	铲车	1	70		
3	抓手车	1	6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

项目回收过来的一般固废，年产生量 20 万 t/a。

项目打包机定期更换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0.5t/a。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5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一般固废	收集	固态	包含纸、塑料、纤维边角、玻璃、有色金属、非金属制品	20 万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0.5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物或待鉴别）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	固态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	-	-	-	-	-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		T/In	HW08	900-218-08	0.5	委托处置
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		-	-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车间	颗粒物	0.02t/a	0.02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240t/a	COD SS 氨氮 总磷	-	400mg/L，0.096t/a 250mg/L，0.06t/a 30mg/L，0.0072t/a 4mg/L，0.00096t/a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5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	1.5 t/a	-
	一般固废	-	20 万 t/a	-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包机、铲车、爪手车等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65-80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开展本项目，因此，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卸车、分拣及打包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 G1，本项目共计产生工业粉尘 0.02t/a，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PM_{10}	年平均	0.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PM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②估算模型参数表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71.58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
最低环境温度/℃		-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污染源调查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3。

表 7-3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与正北向夹角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车间	0	0	0	50	40	9	85	2400	连续	0.0083

④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进行计算。其中 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表 7-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⑤预测结果

由表 7-5 可知，，预计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厂界外颗粒物（PM_{10}）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098mg/m³，占标率为 0.23%，其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厂界外 26m 处，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23%，小于 1%，所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定为三级；不需进一步预测，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表 7-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g/m³）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面源	车间	颗粒物	0.0021	0.2326	-

⑥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 7.6 所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 L^D$$

式中：C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 ——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B、C、D 取值见表 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建设项目的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车间	颗粒物	0.0083	2000	9	0.06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本项目厂界为边界 50m 范围。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等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示，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查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10}、 $PM_{2.5}$、CO、O_3）		包括二次 PM2.5□	
		其他污染物（）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table>
<tr><td>标准</td><td></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评价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3">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检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3">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适用）</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d></td><td></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3">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4">C 叠加达标□</td><td colspan="4">C 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4">k≤-20%□</td><td colspan="4">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颗粒物）</td><td colspan="3">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td><td colspan="3">监测点位数（ ）</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8">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8">距（ /)厂界最远（ /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8">颗粒物：（0.02）t/a</td></tr>
<tr><td colspan="10">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拖

运至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待项目拟建地污水管网建成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到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长江。

2）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属于水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表 7-9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量纲一）
一级	直接	*Q*≥20000 或*W*≥600000
二级	直接	其他
三级 A	直接	*Q*＜200 且*W*＜6000
三级 B	间接	--

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少，生活污水满足接管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接入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建于太仓市滨江大道与七浦塘交汇处，滨江大道东面，七浦塘北面，占地面积 27600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 2 万吨/天，远期 10 万吨/天。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于 2006 年编制了《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一期日处理 2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批复；由于进行技术调整，将一期工程中 1 立方米/日工程中的硅藻土处理工艺调整为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的污水处理工艺，于 2011 年又编制了《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一期日处理 2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于 2012 年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关于《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 2 万立方米一期工程（日处理 1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项目》

的竣工验收。目前处理设计能力为 2 万 m^3/d。

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面积为 270 公顷，接纳的废水包括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不含重金属离子的工业废水，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尾水排放口位于长江七丫河口外北侧。江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SS≤400mg/L，氨氮≤35mg/L，TP≤8mg/L，动植物油≤100mg/L，而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全厂排口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6-9），COD（400mg/L），SS（250mg/L），氨氮（30mg/L），TP（4mg/L），可见完全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且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目前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拖运至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待项目拟建地污水管网建成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到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长江。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别　识　响	影响类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

<table>
<tr><td rowspan="6"></td><td>型</td><td colspan="3"></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td><td>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 ）</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I类 □；II类口；III类 □；IV类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td><td colspan="2">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 □</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2">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2">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3">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2">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2">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
（COD）
（SS）</td><td>排放量/（t/a）
（0.096）
（0.06）</td><td>排放浓度/（mg/L）
（400）
（250）</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td><td colspan="2">（氨氮）
（TP）</td><td colspan="2">（0.0072）
（0.00096）</td><td colspan="2">（30）
（4）</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colspan="2">（　）</td></tr>
<tr><td></td><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6">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6">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3">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3">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3">（　）</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3">（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6">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able>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地区，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包机、铲车、爪手车等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65-80dB(A)。

（1）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10\lg\left[\sum_{i=1}^{N}10^{0.1L_{wi}}\right]$$

式中：L_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_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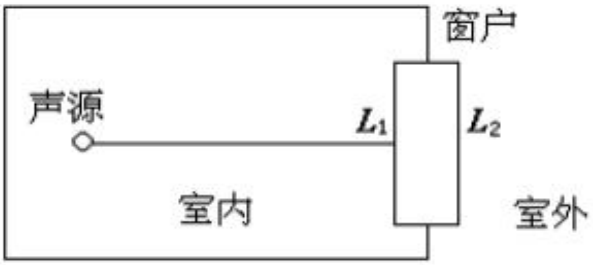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L_1(T)-(TL+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w：

$$L_w=L_2(T)+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⑤预测结果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1　本项目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dB(A))	现状值(dB(A))		预测值 dB（A）		质量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m	东	37.4	57.7	45.2	57.7	45.2	65	55
	南	43.5	58.2	48.2	58.3	48.3	65	55
	西	43.5	58.9	48.3	59.0	48.4	65	55
	北	30.0	58.3	46.5	58.3	46.5	65	55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高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叠加现有噪声预测值后，对厂界昼间影响预测值范围为 57.7~59.0dB(A)、昼间影响预测值范围为 45.2~48.4dB(A)，因此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②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③设备减振、隔声

机械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电机设置隔声罩,可以降噪约15dB(A)左右；选用噪声低的空气压缩机；进、排气口和放空口加消声器；空气压缩机加隔声罩或隔声间；管道的隔声包扎与减振；空气压缩机做减振基座；储气罐消声与隔声，可以降噪约25dB(A)左右。

④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主厂房布置在厂区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表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收集	固态	包含纸、塑料、纤维边角、玻璃、有色金属、非金属制	20 万	委托电厂焚烧处置或外售资源化利用

				品		
2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处理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依托现有建设项目在车间内建设 5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3）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要求如下：

项目危险固废（废液压油）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4）项目固废委托处置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

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工业废物，委托合法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土壤

（1）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

表 7-1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	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城镇生活垃圾（不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类。

（2）环境敏感程度判定

表 7-14 土壤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定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本次评价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占地规模判定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0.2hm^2＜5hm^2）。

（4）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第 6.2.2 污染影响型”中有关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级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识别的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III类）、占地规模（小型）、敏感程度（不敏感），确定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4">完成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9">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两种兼有□</td><td></td></tr>
<tr><td>土地利用类型</td><td colspan="4">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td><td>土地利用类型图</td></tr>
<tr><td>占地规模</td><td colspan="4">（0.2） hm^2</td><td></td></tr>
<tr><td>敏感目标信息</td><td colspan="4">敏感目标（ ） 、 方位（ ） 、 距离（ ）</td><td>无敏感目标</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地下水位□； 其他（ ）</td><td></td></tr>
<tr><td>全部污染物</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特征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所属土壤环境影评价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I 类□； II 类□； III类□； IV类√</td><td></td></tr>
<tr><td>敏感程度</td><td colspan="4">敏感□； 较敏感□； 不敏感✪</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工作等级</td><td colspan="4">一级□； 二级□； 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6">现状调查内容</td><td>资料收集</td><td colspan="4">a ） □； b ） □； c ） □； d） □</td><td></td></tr>
<tr><td>理化特性</td><td colspan="4"></td><td>同附录 C</td></tr>
<tr><td rowspan="3">现状监测点位</td><td></td><td>占地范围内</td><td>占地范围外</td><td>深度</td><td rowspan="3">点位布点图</td></tr>
<tr><td>表层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柱状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现状监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GB 15618 □； GB 36600 □； 表 D.1 □； 表 D.2 □； 其他（ ）</td><td></td></tr>
<tr><td>现状评价结</td><td colspan="4"></td><td></td></tr>
</table>

	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附录 F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注 1 ： “□”为勾选项， 可√； “（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III类项目，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材料，且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作好日常维护管理，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的污染很小。

7、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的要求，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项目危险物质为液态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判别结果见下表。

表7-17 风险潜势判别表

物料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废液压油	矿物油	0.5	2500	0.0002

本项目 q/Q=0.000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Q<1，属故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不进行源强分析和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仅进行简要风险评价，提出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建议。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制定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指定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意识教育。

b.应备有个人防护用品，紧急事故时供个人使用。

c.应建立完善的车间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严禁明火，张贴禁火警示标志；等禁火区内严禁有金属摩擦、撞击，同时电器安装具备防爆功能。减小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同时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箱、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沙土等，一旦发生着火事件，第一时间借助消防设施开展灭火工作，尽量将火灾控制在蔓延之前。

（2）环境应急要求

a.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b.风险事故应急队伍收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确认事故应急状态等级和危急程序，确定应急抢修方案，迅速开展各项抢修、抢救工作。若事故严重，同时请求政府应急支援；

c.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

d.当事故发生时，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e.制定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f.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等。

g.企业必须建立与当地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及应急联动机制。一般事故有企业自行处理，如果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大事故，及时响应政府区域联动机制，把事故

造成危害降到最低。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7-18。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收集清运 2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太仓市	浮桥镇	吴淞浜路 5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170348	纬度	31. 6030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液压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原料使用、运输、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火灾等，产生消防尾水、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 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指定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意识教育。 b. 配备相应的火灾消防设施配备。 c. 项目所在厂区雨水管网末端安装雨水截止阀。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table>
<tr><td rowspan="2"></td><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2">泄漏□</td><td colspan="3">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大气□</td><td>地表水□</td><td>地下水□</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源强设定方法</td><td>计算法□</td><td>经验估算法□</td><td>其他估算法□</td><td></td></tr>
<tr><td rowspan="5">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3">大气</td><td>预测模型SLAB□</td><td>AFTOX□</td><td>其他□</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5">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td></tr>
<tr><td colspan="5">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6">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h</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6">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td></tr>
<tr><td colspan="6">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d</td></tr>
<tr><td>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7">废气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防范措施：
a.排气筒排气非甲烷总烃超标，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设备中活性炭是否符合规定，必要时更换活性炭。</td></tr>
<tr><td>评价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7">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装置发生故障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td></tr>
<tr><td colspan="8">注：“□”为勾选项，填“√”；“_____”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8、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清洁生产是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中，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人类及环境的风险。对生产过程，要求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淘汰有毒原材料，减降所有废物的数量和毒性。

本项目设备较为先进、工艺成熟可靠；所选用原辅材料品质较高，营动期间不使用有毒原材料；采用电能为主要能源，为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配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情况。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实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制，使管理工作落实到实处，同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最重要的手段之一，通过环境监测，可正确、迅速完整

地为项目日常环境管理提供必要依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20。

表 7-20　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排口	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每季度一次
	雨水排口	COD、SS	每季度一次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一次，昼间夜间噪声都需监测
信息公开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10、新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21　新建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收集清运 2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厂房通风	达标排放	1	与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2020年11月建成投产)
噪声	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界达标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固废	办公室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委托电厂焚烧处置或外售资源化利用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暂存场		2	
绿化		依托现有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工程计列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2 t/a；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废水量 240t/a、COD0.096t/a、SS0.06t/a、氨氮 0.0072t/a、总磷 0.00096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40 t/a、COD0.012t/a、SS 0.0024t/a、氨氮 0.0012t/a、总磷 0.00012t/a，纳入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新建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本项目厂界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在此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	
环保投资合计		4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电和离电辐磁射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	-	有效处置
	生活垃圾	-	-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包机、铲车、爪手车等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65-80dB(A)。技改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215X796，公司地址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和优势，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佳发中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55号一栋 4 号车间中跨东半部 2000 平方米标准厂房，从事一般废物的分拣、打包、清运服务，预计年打包分拣一般固体废物 20 万吨。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1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的的“其它”，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其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因此，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基本情况

1）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分拣打包一般废物 20 万吨/年，详见下表。原有项

目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1-3。

表 1-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打包分装车间	一般固废分拣打包	20 万吨/年	2400

2）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建筑面积为 2000m^2，从事一般固废分，打包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厂区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240t/a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		8 万 kWh/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绿化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接管口	-	提标改造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废气		-	
	噪声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2000m^2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修改单要求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	5m^2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	

3）环保投资

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4）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员工定员 10 人，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厨房，一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8：00-18：00），年工作 300 日。

5）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项目北侧隔吴淞路为苏州

工业园区，东侧为苏州达诺铸造有限公司，南侧为七浦塘，西侧为江苏特宝利尔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二。

苏州恒之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佳发中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一栋 4 号车间东半部 2000 平方米标准厂房，从事一般废物的分拣、打包、清运服务，预计年打包分拣一般固体废物 20 万吨。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三。

3、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类别为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与当地规划的相容性

（1）相关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55号，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太仓市用地规划。

根据浮桥镇规划，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沪浮璜（346 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功能定位：主要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本项目位于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符合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规划（正在编制中）。基本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因此建设项目与太仓市中小企业创业园产业定位基本相符。

（2）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的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正）：

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至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12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南侧 170 米处为距离最近生态管控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区域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打包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

表 1-5 项目与“二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二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符合“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符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相符
六治	本项目废水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治理太湖水环境”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现有项目企业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符合“治理生活垃圾”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废水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符合“治理黑臭水体”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符合“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符合“治理环境隐患”的要求	相符
三提升	本项目不新建项目，不涉及生态破坏，符合“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经济政策调控，符合“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符合“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使用化学品、无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7、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卸车、分拣及打包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 G1。类比同类行业，企业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装卸打包过程中部分材料不易挥发，故产生的工业粉尘可按照处理总量的 0.0001%计算，则本项目共计产生工业粉尘 0.02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

全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本项目厂界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范围，在此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拖运至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待项目拟建地污水管网建成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到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长江。

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包机、铲车、爪手车等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65-80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声、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8、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2 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废水量 240t/a、COD 0.096t/a、SS 0.06t/a、氨氮 0.0072t/a、总磷 0.00096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40t/a、COD 0.012t/a、SS 0.0024t/a、氨氮 0.0012t/a、总磷 0.00012t/a，纳入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综上所述，在做好废水、噪声、废气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转，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长期稳定达到设计处理效率。

2、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

3、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4、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港管备〔2020〕103 号

附件二　租赁合同

附件三　不动产权证

附件四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环评委托书及环评合同；

附件六 公示说明及公示截图；

附件七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八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九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厂房现状图

附图五　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